

山西省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
(朔城区段) 一期工程施工及监理
(一标段) 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SXSQ LHXFHHJSXM(SCQD)-JZ-TJ-001(2025)

发包人: 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

承包人: 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山西省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(朔城区段)一期工程施工及监理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山西省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(朔城区段)一期工程施工及监理（项目名称）一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成交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中标通知书；
- (2)投标函及技标函附录；
- (3)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6)图纸；
- (7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玖分

（¥：7163293.79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芳梅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依据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（SL176-2007）要求达到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30 日历 天。

9.本协议一式 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10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		承包人：	
(公章)	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	(公章)	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：	安恩子	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：	吴少丽
(签字)		(签字)	
组织机构代码	11140602012480160H	组织机构代码	91140100MA0KKKQP9C
地 址	朔州市朔城区北新街1号	地 址	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龙盛街13号云特区5幢E栋4层0417号房
电 话	13934959676	电 话	0351—8615657
开 户 行	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城区西峰分理处	开 户 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建设北路支行
账 号	201103010300000020907	账 号	140501815908000000287
签订日期：	2025 年 3 月 14 日	签订日期：	2025 年 3 月 14 日

二、中标通知书

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SZSL-20250312-01

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方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所递交的山西省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
(朔城区段) 一期工程施工(一标段)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,被确定为
中标人。

中 标 价: 7163293.79 元

工 期: 330 日历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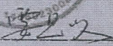
质量标准: 达到合格标准

项目经理: 郭芳梅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与我方
签订合同,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单位: 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:  (签字或盖章)

招标代理机构: 山西万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:  (签字或盖章)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

三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函

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 (招标人名称) 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山西省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(朔城区段) 一期工 程施工及监理 (项目名称) 山西省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(朔城区段) 一期 工程施工及监理 (一标段) (标段名称)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柒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玖分 (¥ 7163293.79 元) 的投 标总报价, 工期 33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 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标准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、修改、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柒万伍仟 元 (¥ 750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 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;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;

(3)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;

(4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 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.4.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投标有效期: 90 日历天 (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) (其它补充说明)。 投标人: 山西国
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吴丽 (签字)

地址: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龙盛街 13 号云特区 5 幢 E 栋 4 层 0417 号房

网址: /

电话: 15536045710

传真:

邮政编码: 036000

2025 年 03 月 04 日

监理
(标
玖分
, 修

5000

投标

西国

—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合同条款号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1.1.2.4	姓名: 郭芳梅	/
2	工期	1.1.4.3	天数: 330 日历天	/
3	缺陷责任期 (工程质量保修期)		壹年	/
4	分包	4.3	不允许分包	/

